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8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推荐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大伟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王大伟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8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推荐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大伟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王大伟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8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推荐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大伟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王大伟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22 日